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 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Fintech Quantum Innovation Limited 國富量子創新有限公司

(前稱 GoFintech Innovation Limited 國富創新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90)

網址: https://290.com.hk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國富量子創新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業績及二零二四年同期之比較數字。本集團之本期間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已獲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 二零二五年	
	附註	千港元	, . — -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	4	1,026,940	22,016
銷售及服務成本		(959,611)	(5,569)
毛利		67,329	16,447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投資之 公平值變動		153,878	15,158
其他收入淨額	6	19,821	8,384
應收貸款及貿易應收賬款之		,	2,2 2 1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146)	(343)
員工成本	8	(29,364)	(34,225)
其他經營開支	8	(19,245)	(14,372)
融資成本		(3,515)	(377)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20,097	(1,584)
除税前溢利/(虧損)		206,855	(10,912)
所得税 (開支) /抵免	7	(2)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虧損)	8	206,853	(10,909)
其他全面收入:			
隨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兑差額		164	914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入		19,238	2,303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税項)		19,402	3,21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全面			
收入/(開支)總額		226,255	(7,692)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虧損)			
一基本	10	2.90	(0.17)
一攤薄	10	2.88	(0.1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 . — .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3,238	7,683
無形資產		15,206	42,682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1	3,022,569	2,991,487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投資	12	499,023	285,324
藝術品投資	13	825,600	443,000
投資之預付代價		23,244	_
法定按金		1,061	205
		4,389,941	3,770,381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投資	12	628,784	300,618
應收貸款及貿易應收賬款	14	760,194	150,619
合約資產		_	1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5	721,071	142,173
銀行結餘一信託		176,096	156,101
銀行結餘及現金——般		55,533	92,186
		2,341,678	841,714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6	554,439	213,68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	1,029,339	40,620
借貸	18	714,973	415,377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		796	11
租賃負債		9,375	8,305
即期税項負債		887	890
		2,309,809	678,890

	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i>千港元</i> (經審核)
流動資產淨值		31,869	162,82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421,810	3,933,205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遞延税項負債		3,208 702 3,910	6,880 702 7,582
資產淨值		4,417,900	3,925,62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儲備	19	909,991 3,507,909	745,847 3,179,776
權益總額		4,417,900	3,925,62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受豁免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Suite 102, Cannon Place, P.O. Box 712, North Sound R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6,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1樓4102-06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證券經紀、孖展融資、企業融資、放債、資產管理、股權投資、藝術品投資、貿易及供應鏈業務。

2. 編製基準

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編製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與本集團營運有關並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以及本期間及過往年度呈報之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本集團已 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確定該等新訂及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4. 收入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分拆:

	(観宝ル月二十日止ハ)値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i>千港元</i>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確認時間			
隨時間:			
企業融資所得服務收入	156	1,297	
資產管理業務所得收入	3,162	1,941	
於某一時間點:			
股權投資業務所得收入	-	1,534	
證券經紀業務所得收入	47,723	8,103	
拍賣業務所得收入	16,217	_	
貿易及供應鏈業務	949,167	_	
其他	632	684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1,017,057	13,559	
放債業務所得利息收入	9,841	8,439	
證券經紀業務所得孖展利息收入	42	18	
總收入	1,026,940	22,016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言,向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人)匯報之資料乃集中於所提供服務之類別。於釐定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時,主要營運決策人所確定之經營分部並無綜合列賬。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之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

- (1) 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分部,於香港從事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
- (2) 企業融資分部,提供企業融資服務;
- (3) 放債分部,於香港提供放債服務;
- (4) 資產管理分部,從事向專業投資者提供資產管理及諮詢服務;
- (5) 股權投資分部,從事金融投資管理;
- (6) 貿易及供應鏈運營分部,從事商品銷售;及
- (7) 藝術品投資分部,從事收購瓷器及藝術藏品作長期投資。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來自各分部之業績,而並無分配中央經營開支、辦公室員工工資、董事薪酬、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及其他經營收入以及所得稅(開支)/抵免。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計量方法。分部間收入乃按現行市價收費。

本集團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呈列之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分部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證券 經紀及					貿易及 供應鏈	藝術品		分部間	
	程	企業融資	放債	資產管理	股權投資	運營	投資	未分配	ガ 即間 對銷	綜合
	7.7. 花瓶 黄 <i>千港元</i>	正来融資 <i>千港元</i>	千港元	手港元	千港元	产者 千港元	<i>千港元</i>	<i>千港元</i>	千港元	₩ G 千港元
	1 7870	1 7870	1 1870	1 1870	1 7870	1 1870	17870	1 1870	1 1870	1 7870
收入	47,765	156	9,841	3,162	_	949,167	_	16,849	_	1,026,940
分部間收入	2,710	-	-	-	_	-	-	12	(2,722)	-
藝術品投資之公平值										
變動淨額	-	-	-	-	_	_	(5,482)	-	-	(5,482)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										
之投資公平值變動	-	_	_	-	153,878	_	-	_	-	153,878
總計	50,475	156	9,841	3,162	153,878	949,167	(5,482)	16,861	(2,722)	1,175,336
融資成本	(107)	_	_	(7)	_	_	_	(3,401)	_	(3,515)
其他	(6,649)	(482)	(3,140)	(3,508)	(3,341)	(947,780)	_	(20,163)	_	(985,063)
,,,,										
分部業績	43,719	(326)	6,701	(353)	150,537	1,387	(5,482)	(6,703)	(2,722)	186,758
24 11 21 22							(=,1==)	(3,133)	(=,+==)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20.007
應怕聊舊公刊盈利										20,097
於母素然利										206.055
除税前溢利										206,855
所得税開支										(2)
期間溢利										206,853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證券							
	經紀及						分部間	
	孖展融資	企業融資	放債	資產管理	股權投資	未分配	對銷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8,121	1,297	8,439	1,941	1,534	684	_	22,016
分部間收入	2,532	-	-	-	_	_	(2,532)	-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 投資公平值變動	(26)				12,571	2,613		15,158
總計	10,627	1,297	8,439	1,941	14,105	3,297	(2,532)	37,174
融資成本	(2)	_	_	_	_	(375)	_	(377)
其他	(370)	(3,259)	(132)	(1,748)	532	(43,680)	2,532	(46,125)
分部業績	10,255	(1,962)	8,307	193	14,637	(40,758)		(9,328)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584)
除税前虧損								(10,912)
所得税抵免								3
期間虧損								(10,909)
15.4.1. 4 (link 45.2)								(10,707)

分部資產及負債

就監控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的目的而言:

- 除若干一般經營用途的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若干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以及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一般外,所有資產已分配至經營分部;及
- 除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借貸、若干租賃負債、即期税項負債及遞延税項負債外,所有負債已分配至經營分部。

本集團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呈列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分部資產		
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	604,037	242,479
企業融資	1,713	2,183
放債	359,140	89,937
資產管理	17,462	21,628
股權投資	1,253,481	623,240
貿易及供應鏈運營	52,358	921
藝術品投資	825,600	493,000
II. No Marchael (de 11)		
分部資產總值	3,113,791	1,473,38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3,022,569	2,991,487
未分配	595,259	147,220
綜合資產總值	6,731,619	4,612,095
分部負債		
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	556,014	223,176
企業融資	_	_
放債	_	_
資產管理	5,785	1,378
股權投資	1,200	118
貿易及供應鏈運營	938	947
藝術品投資		36,000
分部負債總額	563,937	261,619
未分配	1,749,782	424,853
ALM HE	1,177,102	
綜合負債總額	2,313,719	686,472

6. 其他收入淨額

7.

所得税開支/(抵免)總額

	截至九月三十	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藝術品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淨額	(5,482)	_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虧損	(118)	_
出售無形資產之收益	23,960	_
利息收入	5,080	8,627
匯兑虧損淨額	(3,706)	(543)
其他	87	300
	19,821	8,384
所得税開支/(抵免)		
	截至九月三十	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税項一香港利得税		
一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即期税項-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企業所得税	-	(3)
(「企業所得税」)		
-本期間撥備	2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估計應課税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3)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税撥備按估計應課税溢利之16.5%計提。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中國業務作出的所得税撥備乃根據現有法律、 詮釋及慣例就估計應課税溢利按25%的税率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產生須遵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的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8. 本期間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本期間溢利/(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呈列:

截至九月三十	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薪金及津貼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16,023 685 609 12,65617,278 685 16,338其他經營開支: 核數師酬金 公告及上市費用 電腦費用 電腦費用 電腦費用 電腦費用 電腦費用 中規權資產 一使用權資產 一使用權資產 一物業及設備 捐款 應酬費 信息及通訊費 法律及專業費 會員費用 差額及被字管理費 印花税 電局費 2,310 2,310 2,310 2,310 2,314 2,310 2,316 2,316 2,316 2,317 2,317 2,316 2,310 2,317 2,316 2,316 2,317 3,14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85 609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 12,656 16,338 29,364 34,225 其他經營開支: 核數師酬金 200 100 公告及上市費用 386 220 銀行費用 232 170 電腦費用 742 684 顧問費 2,526 - 以下各項折舊: - 500 應酬費 181 150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240 50 信息及通訊費 294 679 法律及專業費 3,900 1,550 會員費用 21 20 差納及棲宇管理費 711 463 印花税 2,310 213 電信費 128 126 交易費 180 814 差旅開支 301 3,147		16.023	17 278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 12,656 16,338 29,364 34,225 其他經營開支: 核數師酬金 200 100 公告及上市費用 386 220 銀行費用 232 170 電腦費用 742 684 顧問費 2,526 - 以下各項折舊: - 500 應酬費 181 150 應酬費 181 150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240 50 信息及通訊費 294 679 法律及專業費 3,900 1,550 會員費用 21 20 差輸及棲宇管理費 711 463 印花税 2,310 213 電信費 128 126 交易費 180 814 差旅開支 301 3,147			
其他經營開支:大數師酬金200100公告及上市費用386220銀行費用232170電腦費用742684顧問費2,526-以下各項折舊:-500應酬費181150應酬費24050應酬費294679法律及專業費3,9001,550會員費用2120差餉及棲宇管理費711463印花稅2,310213電信費128126交易費180814差旅開支3013,147			
其他經營開支:表數師酬金200100公告及上市費用386220銀行費用232170電腦費用742684顧問費2,526-以下各項折舊:-500一使用權資產4,2923,777一物業及設備539243捐款-500應酬費181150短期租賃相關開支24050信息及通訊費294679法律及專業費3,9001,550會員費用2120差餉及樓宇管理費711463印花稅2,310213電信費128126交易費180814差旅開支3013,147			10,550
核數師酬金200100公告及上市費用386220銀行費用232170電腦費用742684顧問費2,526-以下各項折舊:-500一使用權資產4,2923,777-物業及設備539243捐款-500應酬費181150短期租賃相關開支24050信息及通訊費294679法律及專業費3,9001,550會員費用2120差餉及樓宇管理費711463印花稅2,310213電信費128126交易費180814差旅開支3013,147	_	29,364	34,225
核數師酬金200100公告及上市費用386220銀行費用232170電腦費用742684顧問費2,526-以下各項折舊:-500一使用權資產4,2923,777-物業及設備539243捐款-500應酬費181150短期租賃相關開支24050信息及通訊費294679法律及專業費3,9001,550會員費用2120差餉及樓宇管理費711463印花稅2,310213電信費128126交易費180814差旅開支3013,147			
公告及上市費用386220銀行費用232170電腦費用742684顧問費2,526-以下各項折舊:-500一使用權資產4,2923,777一物業及設備539243捐款-500應酬費181150短期租賃相關開支24050信息及通訊費294679法律及專業費3,9001,550會員費用2120差餉及樓宇管理費711463印花稅2,310213電信費128126交易費180814差旅開支3013,147		•00	400
銀行費用 電腦費用 電腦費用			
電腦費用 742 684 顧問費 2,526 一以下各項折舊: 一使用權資產 4,292 3,777 一物業及設備 539 243 指款 - 500 應酬費 181 150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240 50 信息及通訊費 294 679 法律及專業費 3,900 1,550 會員費用 21 20 差餉及棲宇管理費 711 463 印花税 2,310 213 電信費 交易費 180 814 差旅開支 301 3,147			
顧問費 以下各項折舊: 一使用權資產 一物業及設備 捐款 應酬費4,292 539 243 539 181 150 500 應酬費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信息及通訊費 法律及專業費 會員費用 差餉及樓宇管理費 印花稅 電信費 交易費 差旅開支2,310 213 216 22,310 213 216 216 217 206 218 218 2194 2194 210 210 213 2140 213 2140 2140 215 215 216 217 218 219 219 210 210 211 211 212 213 214 214 215 215 216 217 218 219 219 210 210 211 211 212 213 214 214 215 215 216 216 217 218 219 219 219 210 <br< td=""><td></td><td></td><td></td></br<>			
以下各項折舊: -使用權資產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 - 539 - 243 - 500 -			684
一使用權資產4,2923,777一物業及設備539243捐款—500應酬費181150短期租賃相關開支24050信息及通訊費294679法律及專業費3,9001,550會員費用2120差餉及樓宇管理費711463印花稅2,310213電信費128126交易費180814差旅開支3013,147		2,526	_
一物業及設備539243捐款-500應酬費181150短期租賃相關開支24050信息及通訊費294679法律及專業費3,9001,550會員費用2120差餉及樓宇管理費711463印花稅2,310213電信費128126交易費180814差旅開支3013,147			
捐款-500應酬費181150短期租賃相關開支24050信息及通訊費294679法律及專業費3,9001,550會員費用2120差餉及樓宇管理費711463印花稅2,310213電信費128126交易費180814差旅開支3013,147		•	
應酬費181150短期租賃相關開支24050信息及通訊費294679法律及專業費3,9001,550會員費用2120差餉及樓宇管理費711463印花稅2,310213電信費128126交易費180814差旅開支3013,147	1.5 (1.5)	539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24050信息及通訊費294679法律及專業費3,9001,550會員費用2120差餉及樓宇管理費711463印花税2,310213電信費128126交易費180814差旅開支3013,147	*** **	_	
信息及通訊費294679法律及專業費3,9001,550會員費用2120差餉及樓宇管理費711463印花稅2,310213電信費128126交易費180814差旅開支3013,147			
法律及專業費3,9001,550會員費用2120差餉及樓宇管理費711463印花税2,310213電信費128126交易費180814差旅開支3013,147			
會員費用2120差餉及樓宇管理費711463印花稅2,310213電信費128126交易費180814差旅開支3013,147			
差餉及樓宇管理費711463印花税2,310213電信費128126交易費180814差旅開支3013,147		3,900	1,550
印花税2,310213電信費128126交易費180814差旅開支3013,147		21	20
電信費128126交易費180814差旅開支3013,147		711	463
交易費180814差旅開支3013,147	印花税	2,310	213
差旅開支 301 3,147	電信費	128	126
	交易費	180	814
其他開支	差旅開支	301	3,147
	其他開支	2,062	1,466
19,245 14,372		19,245	14,372

9. 股息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向本公司普通股東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基於以下各項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盈利/(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盈利/(虧損)

206,853

(10,909)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因股份獎勵而產生之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7,140,209

47,811

6,429,473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188,020

6,429,473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有潛在股份具反攤薄效應。

11.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於二零二五年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三月三十一日千港元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非上市投資

-分佔資產淨值

一商譽

3,018,517 4,052 2,987,435

4,052

3,022,569

2,991,487

12.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投資

			於二零二五年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195,438	129,762
	非上市股本投資		454,178	240,324
	基金投資		433,040	170,844
	非上市收益權		44,846	45,000
	衍生金融工具		305	12
			1,127,807	585,942
	0.100			
	分析如下:			
	一非流動資產		499,023	285,324
	一流動資產		628,784	300,618
			1,127,807	585,942
			1,127,007	363,942
13.	藝術品投資			
10.				
			於二零二五年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水电毒体毒口。参八豆体为		007 (00	442.000
	珍貴藝術藏品,按公平值計		825,600	443,000
14.	應收貸款及貿易應收賬款			
14.	應 牧 貝 孙 <i>仪</i> 貝 勿 應 牧 焮 孙			
			於二零二五年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phr. u. Ab-+u.			
	應收貸款	(a)	358,947	82,479
	貿易應收賬款	<i>(b)</i>	401,247	68,140
	應收貸款及貿易應收賬款總額(列作流動資產)		760,194	150,619
	忘以具 <u>孙</u> 及其勿忘仅 <u></u> 就孙感银(为于 <u>他</u> 期 具 <u>生</u>)		/00,194	130,019

附註:

(a) 應收貸款

應收貸款(扣除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基於貸款發放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i>千港元</i> (經審核)
少於30日 31至90日 91至365日 超過365日	141,628 60,197 150,910 6,212	334 435 81,710
	358,947	82,479
(b) 貿易應收賬款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i>千港元</i> (經審核)
來自證券經紀業務之貿易應收賬款 -	4,241 14,463 379,871 6,093	616 - 64,942 5,945
減:預期信貸虧損	404,668 (3,421)	71,503 (3,363)
賬面值	401,247	68,140

由於客戶乃按往來賬戶基準列賬,且僅視乎條件或按本集團要求方須償還,故並無披露有關來自證券經紀業務之貿易應收賬款-孖展客戶及來自其他經紀業務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董事認為,基於該等應收款項之性質使然,賬齡分析並無額外價值。

基於發票日期及經扣除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賬款(不包括孖展客戶及其他經紀業務)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少於30日	14,723	250
	31至60日	92	88
	61至90日	412	100
	90日以上	1,908	2,144
	貿易應收賬款(不包括孖展客戶及其他經紀業務)		
	之賬面值	17,135	2,582
1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二零二五年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向第三方提供之無抵押貸款 應收利息	564,747 2,807	35,000
	其他應收款項	3,371	23,265
	租賃及其他按金	147,168	23,716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投資之預付款項	_	10,000
	藝術品投資之預付款項	-	50,000
	其他預付款項	2,978	192
		721,071	142,173
16.	貿易應付賬款		
		於二零二五年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來自證券經紀業務之貿易應付賬款		
	- 孖展及現金客戶	174,413	132,483
	- 香港結算所	_	23,624
	來自其他經紀業務之貿易應付賬款	380,026	57,580
		554,439	213,687

由於客戶乃按往來賬戶基準列賬,故並無披露有關來自證券經紀業務之貿易應付賬款-孖展及現金客戶及來自其他經紀業務之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董事認為,基於該等應付款項之性質使然,賬齡分析並無額外價值。

基於其確認日期之應付香港結算所的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i>千港元</i> (經審核)
	少於30日		23,624
1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i>千港元</i> (經審核)
	預付認購款 應計藝術品投資款 其他已收按金 其他	1,019,404 - 5,747 4,188	36,000 1,675 2,945
		1,029,339	40,620
18.	借貨		
	無抵押借貸的償還期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i>千港元</i> (經審核)
	按要求或一年內	714,973	415,377
	減:於12個月內到期應付的金額(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714,973 (714,973)	415,377 (415,377)
	於12個月後到期應付的金額		

19. 股本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金額
	附註	千股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0,000,000	2,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6,326,246	632,625
發行股份	(a)	273,776	27,377
發行股份	<i>(b)</i>	518,400	51,840
發行股份	<i>(c)</i>	340,053	34,005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7,458,475	745,847
發行股份	(d)	231,500	23,150
發行股份	(e)	4,876	488
發行股份	<i>(f)</i>	1,405,063	140,506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9,099,914	909,991

附註:

- (a)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於配售事項完成後,已按每股0.90港元的價格向獨立第三方合共發行273,776,000股普通股。本集團就配售事項收取之所得款項總額為246,398,000港元。
- (b)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518,400,000股普通股已發行予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之一名受託人。
- (c)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於收購華科智能投資有限公司(「**華科智能投資**」)之2,751,339,130 股普通股完成後,已按每股0.82港元(本公司於收購日期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之收 市價)的價格發行340,053,151股普通股。
- (d)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於配售事項完成後,已按每股1.12港元的價格向獨立第三方發行 231,500,000股普通股。本集團就配售事項收取之所得款項總額為259,280,000港元。
- (e)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4,876,000股普通股已發行予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採納之 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若干承授人。
- (f)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本公司向華科智能投資發行1,405,063,292股普通股,作為收購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南方東英」)全部股本22.50%之代價。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仍保留該等已發行股份之收益權及所有權。有關交易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重大收購及出售一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一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績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收入及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投資公平值收益淨額為1,180,818,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37,174,000港元增加31.76倍。該增加主要是由於貿易及供應鏈運營業務收入以及證券經紀及融資孖展業務之收入增加,以及本集團股權投資業務產生之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投資公平值收益淨額增加。

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盈利206,853,000港元,而二零二四年同期錄得虧損10,909,000港元。本期間實現扭虧為盈,主要由於與二零二四年同期相比,(i)收入及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投資公平值收益淨額增加;及(ii)錄得出售加密貨幣之收益;及(iii)本集團主營業務(其中包括本集團之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業務)產生之經營溢利增加。

本期間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2.90港仙及2.88港仙,而二零二四年同期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分別為0.17港仙及0.17港仙。

業務回顧

證券經紀及召展融資

於本期間,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業務錄得收入(包括分部間收入)及按公平值列入 損益賬之投資公平值收益淨額50,475,000港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的收入及投資虧 損淨額10,653,000港元增加373.81%。

本期間錄得分部溢利43,719,000港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分部溢利10,255,000港元增加326,32%。分部溢利增加主得益於證券經紀業務收入大幅增長。

本集團之策略為專注及鞏固現有證券營運,並與本集團企業融資業務及財富管理 業務緊密合作,藉以向機構客戶及高淨值個人客戶提供更優質的一站式綜合金融 服務。

企業融資

於本期間,企業融資市場競爭激烈。來自企業融資業務之分部收入由1,297,000港元減少87.97%至156,000港元。本期間錄得分部虧損326,000港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分部虧損1,962,000港元減少83.38%。分部虧損主要是由於企業融資服務收入減少。

放債

於本期間,放債市場競爭激烈。本集團錄得放債之利息收入9,841,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439,000港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增加16.61%。 本期間分部溢利為6,701,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307,000港元)。

概覽

本集團透過富強財務有限公司(「**富強財務**」)開展放債業務,富強財務為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項下之持牌放債人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富強財務藉助本集團援助之資金提供放債服務,包括物業按揭貸款、股份抵押貸款及個人貸款。貸款期限一般為6至60個月。富強財務之客戶主要通過現有客戶及本集團管理層轉介而來。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富強財務之客戶包括(i)從事零售及資訊科技之公司;及(ii)於零售及金融領域從業之個人(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i)從事零售及資訊科技之公司;及(ii)從事金融、貿易及零售業之個人)。

內部監控程序及信貸風險評估政策

富強財務一直依據其信貸及營運政策採取各種措施評估及控制風險。信貸政策適用於所有類型之放債業務,包括有抵押貸款及無抵押貸款。評估將從多個方面進行,包括所抵押資產之市值、對抵押品所有權之盡職審查、貸款價值比率、對借款人之法律背景調查、借款人之信用情況及還款能力(包括收入來源及現有未償還債務),以及在出現違約的情況下依法執行已抵押資產及/或對借款人採取法律行動之可行性。

向富強財務提交之所有貸款申請均須通過三級人員之評估及審批程序。貸款申請 首先由富強財務的一名董事評估及批准,然後交給本集團風險及合規委員會的代 表徵詢意見(如有)。最後,貸款申請須由本集團執行委員會最終批准。

釐定貸款條款

貸款條款乃基於以下因素釐定:

- 借款人所述之資金用途;
- 借款人之流動資金情況;
- 借款人現有融資公司提供之現有貸款條款;
- 借款人之信用情況及還款記錄;
- 申請貸款之規模與本集團內部資本資源分配及規劃情況之對比;及
- 其他風險因素(如有)。

向借款人授出無抵押貸款之前,富強財務之管理層於開始內部評估及審批程序前將主要考慮借款人之資產水平。倘借款人能夠證明其資產達到足夠水平,富強財務之管理層將考慮建議授出無抵押貸款。為釐定借款人之資產水平是否足夠,富強財務將主要考慮(其中包括)(i)借款人向富強財務申報之借款人所有資產之價值;及(ii)相關貸款之擬定規模。一般而言,借款人資產之申報價值必須足以涵蓋擬定貸款。在慮及借款人之收入來源及現金流量等因素後,亦將借款人償還貸款的能力考慮在內。於借款人被視作符合有關要求後,富強財務之管理層將認為借款人之資產達到足夠水平。

無抵押貸款之條款的釐定基準與有抵押貸款相同,有關因素載於上文。儘管無抵押貸款之條款的釐定基準與有抵押貸款相同,但由於授出無抵押貸款之相關風險高於有抵押貸款(即使已慮及無抵押貸款之借款人必須達到足夠之資產水平),假設所有其他因素相同,無抵押貸款之利率將相應高於有抵押貸款之利率。富強財務之管理層認為,假設所有其他因素相同,考慮到對無抵押貸款(在相關借款人之資產達到足夠水平之情況下)收取與其風險水平相稱之較高利率,故按相同基準釐定無抵押貸款及有抵押貸款之條款屬合理。

視乎借款人之資產水平,於授出無抵押貸款前亦可能需要個人擔保。

重續貸款須遵守與授出新貸款相同之內部監控及評估程序(包括提供相關文件及由富強財務一名董事、風險及合規委員會代表及本集團執行委員會(如需要)評估及批准)。

貸款情況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合共有七筆未償還貸款,未償還本金總額為358,000,000 港元(扣除預期信貸虧損前),年利率介乎6%至13%。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合共有四筆未償還貸款,未償還本金總額為83,000,000港元(扣除預期信貸虧損前),年利率介乎6%至13%。

收回應收貸款

富強財務每週定期向本集團管理層提交最新情況報告,以檢討富強財務未獲償還之貸款結餘總額、到期貸款及還款之收款情況。

富強財務亦設有適用於拖欠款項之收款指引。倘銀行轉賬失敗或支票未獲兑現, 富強財務之代表將盡快聯絡借款人。倘拖欠還款達30日,富強財務將核查並確認 借款人之最新未償還金額,並委任法律顧問向借款人發出正式催款函。催款函副 本亦將寄發予擔保人(如適用)。倘拖欠還款達90日,富強財務將進一步發出最終 警告:倘有關拖欠還款未能於14日內結清,富強財務將對借款人採取法律行動。所 有記錄均將記錄在案,並定期向本集團董事報告最新情況。任何偏離收款指引之 安排須由富強財務之董事審閱及批准。

本集團應用一般方法計量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

本集團向借款人授出不同期限之貸款。由於定期貸款通常按季度分期償還,故其可能於貸款期逾期,因此,逾期日資料就評估信貸風險於貸款期內是否顯著增加而言具有意義。

於評估應收貸款之違約風險時,管理層已考慮以下因素:

- 抵押品比率(如有);
- 實際不足額;
- 延遲還款;
- 於貸款到期後對本集團要求還款之回應;
- 借款人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之實際或預期降級;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之現有或預期不利變動,而有關變動預期會導致借款人履行債務責任之能力發生重大變化;
- 特定金融資產或具有類似特徵之類似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之外部市場指標發生重大變動;及
- 支持有關責任之抵押品之價值或信貸提升措施 (倘適用)發生重大變化。

管理層根據以下方式分類應收貸款:

第一階段: 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出現顯著增加以及於產生後並無出現信 貸減值之風險。

第二階段: 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出現顯著增加惟並無出現信貸減值之風險。 下列為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之指標:

- (a) 借款人延遲償還貸款;
- (b) 抵押品比率 (如有) 為60% 或以上;及
- (c) 對本集團要求還款之回應。

第三階段: 當發生會對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件時,則有關情況會被評定為出現信貸減值。顯示結餘出現信貸減值之事件如下:

- (a) 本集團要求借款人平倉,以將證券抵押品(如有)變現以結付未償 還結餘;
- (b) 借款人並無回應本集團之要求;及
- (c) 本集團與借款人失去聯絡。

於評估應收貸款之違約風險時,管理層將參考由若干外部信貸評級機構進行之違約率研究。此外,管理層將透過使用行業趨勢及應用經驗信貸判斷為基礎作為前瞻性經濟資料,從而反映定量因素。

資產管理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資產管理分部收入3,162,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941,000港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增加62.91%。本期間分部虧損為35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部溢利193,000港元)。

股權投資

於本期間,本集團於股權投資方面錄得分部收入及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投資公平值收益淨額153,87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4,105,000港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增加990.95%。本期間分部溢利為150,537,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4,637,000港元)。

貿易及供應鏈運營

自二零二四年十月起,本集團開展貿易及供應鏈運營業務(「**貿易及供應鏈運營業務**」),主要為對供應鏈上下游進行鏈接,並提供優化訂單管理、採購執行及物流管理等一體化綜合服務。貿易及供應鏈運營業務現時主要涉及大宗商品及貴金屬的買賣及綜合服務。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貿易及供應鏈運營業務之分部收入約949,167,000港元。本期間之分部溢利為1,387,000港元,就有關業務的預期增長而言,預期毛利率介乎0.03%至0.4%。

貿易及供應鏈運營業務依托若干長期客戶進行運營,該等客戶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運營基礎及收入來源。就業務模式而言,本集團會先進行市場調研,釐清潛在客戶對商品(就本期間而言,本公司從事的貿易及供應鏈運營業務涉及煤炭、電解銅及電解鎳等用於能源供應或重工業用途的大宗商品)的需求,並向供應商索取目標商品的採購報價。於報價過程中,本集團亦會綜合考量價格、品質、交貨週期等因素以確保客戶滿意度。在適當情況下,本集團亦會提供信用擔保或保證金以確保供應鏈的穩定。

在確認商品供應商後,本集團將與供應商簽訂採購合約,以明確商品規格、數量、價格、交貨期及付款條款等關鍵條款,從而保障採購過程的透明度。與此同時,本集團會透過市場及業務拓展積極尋求有此類商品需求的買家,並就商品規格、數量、價格、交貨期及付款條款等進行磋商,以達成雙方同意的條款。在磋商過程中,本集團將對潛在買家的信用狀況進行盡職審查,以盡量降低交易中可能出現的拖欠款項的風險。待收到買家支付的商品採購款後,本集團將相應地向相關買家提供所有權文件,此舉標誌著商品所有權及風險的轉移。

於整個交易完成後,本集團會根據適用的相關會計原則核算收入。

整體而言,貿易及供應鏈運營業務由四(4)名專責人員負責,其中包括一名擁有八(8)年國際供應鏈管理及貿易業務經驗的管理人員。此外,該業務提供包括市場趨勢分析與預測等增值服務,並相應協助客戶制定適時且合宜的採購決策;同時,本集團在運營過程中會視情況提供信用擔保或保證金,以確保供應鏈的穩定性,從而避免交易破裂的風險。

貿易及供應鏈運營業務的主要客戶包括香港公司及中國大型國有集團公司,而其 主要供應商包括在香港註冊成立的貿易公司及一家主要在中國從事金屬行業的香 港上市集團的附屬公司。

藝術品投資

自二零二五年度起,本集團拓展多元化業務,開展藝術品投資業務,涉及購入藝術品、工藝品及古董。

本集團對藝術品、工藝品及古董(如玉器、瓷器及收藏品)採取長期投資策略,旨在通過把握市場週期與長期增值潛力以及可預見的資產增值(源於其稀缺性、獨特文化價值及長期升值潛力),優化退資時機,從而通過所收購資產的增值為本公司及其股東創造價值與收益。除此之外,本公司進軍文創領域的發展策略是依託附屬公司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受規管活動之能力及本集團專業團隊,借助區域鏈技術,構建藝術品拍賣、融資及現實世界資產(「RWA」)代幣化的服務體系,拓展高附加值的文化金融新市場。在藝術品抵押借貸方面,RWA代幣化利用區塊鏈網絡,根據客戶需求,提供端到端的由區塊鏈技術支持的藝術品抵押貸款服務。這一基於以太坊的技術解決方案可將資產文件轉換為NFT,以錨定藝術品價值,隨後生成標準化代幣,讓客戶能夠透過智能合約使用穩定幣進行交易。此舉旨在避免傳統藝術品抵押借貸的結構性瓶頸,特別是貸款與價值比率明顯偏低及利率偏高的問題。

此外,本公司正就RWA打造覆蓋「交易所-RWA投行-Pre-RWA基金-RWA二級市場基金-金融科技解決方案」之全生命週期生態閉環。本集團RWA相關業務的核心要素之一為將RWA代幣化為可流通的數字資產,從而實現允許分散參與、分散資金池、分散風險及降低個人風險。透過將藝術品轉化為標準化的鏈上資產,RWA代幣化將藝術品轉換成高效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將RWA應用拓展至藝術品等非同質化資產,有望釋放藝術品投資之價值。

另一核心要素在於藝術品、工藝品及古董所產生的資產擔保效應,當所投資的藝術品、工藝品及古董轉化為標準化代幣或NFT後,即可通過合規及受監管的RWA交易平台及/或能夠處理區塊鏈交易的分散式交易所進行交易、流通及出售,潛在買家可以通過智能合約使用穩定幣進行交易。代幣持有者將藉以獲得部分所有權或收益權,而實際投資的藝術品、工藝品及古董仍將由受託人保管,以確保資產擔保效力。資產代幣化實現了資產所有權與權利的分離。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五年九月四日期間,本集團與賣方訂立二十八(28)項藝術品收購交易,總代價合共約829,670,000港元(詳情可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告)。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此分部持有藝術品投資825,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公平值虧損淨額為5,482,000港元。

重大收購及出售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華科智能投資有限公司(「華科智能投資」)(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及華科智能投資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之60,000,000股股份(「目標南方東英股份」),佔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2.50%,代價為1,110,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擬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按發行價每股約0.79港元配發及發行本公司之1,405,063,292股股份予以支付(「收購事項」)。1,405,063,292股本公司股份之股本總面值為140,506,329.20港元。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 批准收購事項、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之公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之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之投票結果聯合公告。

重大事項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 二零二四年六月配售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之公告(統稱「**配售新股份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配售新股份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作為本公司之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須為獨立第三方)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90港元認購最多316,312,292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二零二四年六月配售事項」)。二零二四年六月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完成。

配售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宣佈,配售代理已按每股配售股份0.90港元之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成功配售合共273,776,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緊隨二零二四年六月配售事項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完成後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4.15%。

二零二四年六月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彼此之間及與完成日期之其他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90港元較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即配售協議日期) 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00港元折讓10%。

每股配售股份之淨發行價約為0.89港元。配售股份之總面值為27,377,600港元。

進行二零二四年六月配售事項之理由

董事認為,二零二四年六月配售事項將為本集團籌集額外資金,從而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通過二零二四年六月配售事項增加一般營運資金可為本集團提供更多流動資金及更大的營運靈活性,而不會(i)增加本集團的利息負擔;及(ii)因進行股本集資而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風險。二零二四年六月配售事項亦是擴闊股東基礎之良機。

本集團收到之二零二四年六月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為246.40百萬港元及本公司就二零二四年六月配售事項收到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約為243.90百萬港元。

截至本公告日期,二零二四年六月配售事項籌集之所得款項及所得款項用途詳情 載列如下:

配售新股份公告所披露所得款項 的擬定用途	將動用的 所得款項 <i>百萬港元</i> <i>(概約)</i>	截至 本公告 日期已動用的 所得款項 <i>百萬港元</i> (概約)	截至 本公告 日期未動用的 所得款元 (概約)	使用未動用 所得款項的 預期時限
本集團現有業務的運營及提升	142.00	142.00	0.00	不適用
本集團股權投資業務的投資項目	50.00	50.00	0.00	不適用
持續發展及拓展金融科技業務	25.00	25.00	0.00	不適用
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26.90	26.90	0.00	不適用
總計	243.90	243.90	0.00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二零二五年配售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九日、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的公告(統稱「二零二五年配售新股份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小節所用詞彙與二零二五年配售新股份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富強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一項配售協議(「二零二五年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作為本公司之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二零二五年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須為獨立第三方)按配售價每股新股份1.12港元認購最多372,923,749股新股份(「二零二五年配售事項」)。二零二五年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完成。

配售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宣佈,配售代理已按配售價每股二零二五年配售股份1.12港元向不少於六名二零二五年承配人成功配售合共231,500,000股配售股份(「二零二五年配售股份」),相當於緊隨二零二五年配售事項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完成後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二零二五年配售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3.01%。

二零二五年配售股份之地位

二零二五年配售股份彼此之間及與完成日期之其他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二零二五年配售股份1.12港元較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九日(即二零二五年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18港元折讓5.08%。

每股二零二五年配售股份之淨發行價約為1.11港元。二零二五年配售股份之總面值為23,150,000港元。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就二零二五年配售事項而言, (i)各二零二五年承配人及(如適用)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 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ii)於二零二五年配售 事項完成後,概無二零二五年承配人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進行二零二五年配售事項之理由

董事認為二零二五年配售事項可提高本集團之流動資金水平,從而增加經營靈活性並保留實力,在合適機會出現時,撥付資金把握本集團現有業務的任何潛在業務發展機會。此外,二零二五年配售事項將會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為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以應付本集團任何未來財務責任。此外,二零二五年配售事項亦為擴闊本公司股東基礎之良機。最後,本集團能夠(i)透過二零二五年配售事項增加其營運資金,而不會因債務融資而令本集團產生利息負擔;及(ii)因進行股本集資而提升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抵禦流動資金風險的能力。

本集團收到之二零二五年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為259,280,000港元及本公司就二零二五年配售事項收到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約為256,600,000港元。

截至本公告日期,二零二五年配售事項籌集之所得款項及所得款項用途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	截至	
		本公告日期	本公告日期	使用未動用
二零二五年配售新股份公告	將動用的	已動用的	未動用的	所得款項的
所披露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所得款項	所得款項	預期時限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概約)	(概約)	(概約)	
本集團股權投資業務的投資項目	66.29	66.29	0.00	不適用
持續發展及拓展新業務領域	66.29	66.29	0.00	不適用
本集團現有業務的運營及提升	62.01	62.01	0.00	不適用
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62.01	45.06	16.95	預期
				於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前動用
總計	256.60	239.65	16.95	

關連交易:貸款資本化(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二零二五年七月七日、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有關(其中包括)貸款資本化之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有關(其中包括)貸款資本化之通函(「該通函」)。

除另有指明外,本小節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貸款人訂立貸款資本化協議,據此,貸款人(作為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為其本身或其代名人)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458,769,789股資本化股份,發行價為每股資本化股份1.28港元。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的代價約587,225,000港元將通過抵銷還款金額約587,225,000港元的方式結算。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及該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未償還貸款金額約為667,225,000港元。於完成後,還款金額將被視為已償還,而本 集團於完成後就貸款協議項下之股東融資而言將欠負貸款人80,000,000港元。有關 貸款資本化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該通函。

該通函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刊發,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貸款資本化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貸款資本化發出之意見函件;(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連同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二零二五年認購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四日、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六日、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六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有關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之公告(統稱「二零二五年認購新股份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小節所用詞彙與二零二五年認購新股份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十一(11)名認購入訂立十一(11)份獨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745,168,534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1.78港元(「二零二五年認購事項」)。

假設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五年認購事項完成之日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二零二五年認購事項項下合共745,168,534股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19%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7.57%。

認購事項籌集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1,326,400,000港元。

詳情請參閱二零二五年九月四日、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五年十月 十六日、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六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公告。

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以傳統金融優勢為根基,以「量子科技+數字資產」為雙核引擎, 執量子科技為筆,繪數字資產為卷,立新金融基礎建設為綱,縱深推進金融革新。

我們將以前瞻性戰略佈局,推動金融、科技、文創、貿易四大板塊深度融合,立足香港國際金融樞紐,錨定國家「十五五」規劃與香港「金融科技2030」戰略藍圖,致力於構建以新金融基礎建設為底座、以生態閉環為脈絡的下一代跨境跨界科創投資生態平台,實現與國家戰略、區域發展的同頻共振。

在金融領域,本集團將依託香港證監會頒發的1、4、6、9號牌及跨境業務資格(QFI、CIBM、QDIE、QFLP及債券通),完善合規賽道全牌照矩陣,積極探索打通現實世界資產代幣化的全生命週期鏈條,强化「技術-資產-資本」的高效閉環,實現各業務板塊的協同賦能。

在科創領域,本集團將量子科技視為數字時代金融安全的戰略支點,繼續深化量子科技產業佈局,聚焦後量子密碼(PQC)、量子隨機數雲等底層技術應用,構建量子級金融安全體系,為數字資產、跨境支付、供應鏈金融等場景提供「十年領先、十年無憂」的安全屏障。

在文創及貿易領域,本集團將聚焦新金融基建的「場景延伸」,以「量子+數字化」 路徑融合,推動藝術品拍賣、投資及代幣化服務,為文化資產提供可及性、流動性; 在貿易層面,構建基於區塊鏈及量子安全技術的跨境貿易平台,整合供應鏈物流 與資金流,提升全球貿易效率與透明度。

本集團將以新金融基建為舟,以量子科技為舵,既承《周易》「窮則變,變則通,通 則久」的革新智慧,亦踐「金融向實、科技向善」的長期主義。「凡益之道,與時偕 行」,我們堅信,唯有夯實底層基礎,方能於量子浪潮中穩舵揚帆,於數字洪流中 錨定未來,為構建更安全、更高效、更智慧的未來金融生態貢獻力量。

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為909,991,429.17港元,包括9,099,914,29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股份(「**股份**」)。

本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結構,並因應經濟環境之轉變對資本結構作出調整。就本集團持牌之附屬公司而言,本集團確保各持牌附屬公司均保持資金靈活週轉,足以支持業務經營,以及在業務活動可能轉趨頻繁而引致對流動資金之需求上升時亦能應付自如。於本期間,本集團所有持牌附屬公司均遵守香港附屬法例第571N章《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下之流動資金規定。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旗下資本以確保本集團之實體能夠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平衡債務及權益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包括公司債券、租賃負債)、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當中包括股本及儲備。

董事定期審閱資本架構。作為審閱之一部分,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別資本涉及之風險,並會採取適當行動以調整本集團之資本架構。於本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而言,其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規管且須根據證監會之規則遵守若干最低資本規定。本公司管理層每日監察附屬公司之流動資金水平,以確保符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項下最低流動資金規定。最低流動資金範圍介於100,000港元至3,000,000港元之間或為其經調整總負債之5%(以較高者為準)。

於本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違反有關規管機構所實施之資本規定之情況。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本期間,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及籌資活動所得款項撥付其業務 所需資金。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2,341,678,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841,714,000港元)及2,309,809,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678,890,000港元),流動比率為1.01倍(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24倍)。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合共為55,533,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92,186,000港元),其中76.60%以港元計值(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80.07%)、8.35%以美元計值(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9.83%)、14.90%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0.00%)以及0.15%以新加坡元計值(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0.10%),相當於流動資產總值2.37%(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0.95%)。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銀行貸款(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於本期間,概無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按總借貸(包括借貸及租賃負債)佔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百分比計算之資本負債比率為16.47%(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0.97%)。資本負債比率上升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借款有所增加所致。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債務比率(定義為總負債除以總資產)為34.37%(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4.88%)。

於本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發行公司債券。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投資1,127,807,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585,942,000港元),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投資的公平值收益淨額為153,87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158,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上述投資的每一項相關投資額均不構成本集團總資產 之5%或以上。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本集團於其聯營公司華科智能投資有限公司(「華科智能投資」)有重大投資。

華科智能投資有限公司

作為上市規則第21章項下受規管的投資公司,華科智能投資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華科智能投資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華科智能投資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投資控股活動,並參與投資於涉及上市及私營企業之分散化全球投資組合。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滿冠投資有限公司完成收購華科智能投資之2,751,339,130股股份,於完成後,(i)本公司實益擁有3,064,454,515股華科智能投資股份,約佔華科智能投資29.13%股權;及(ii)華科智能投資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一收購於聯交所上市之華科智能投資有限公司股份(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一節。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於華科智能投資的投資賬面值為約2,924,220,000港元,佔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總資產約43.44%。於本期間,本集團分別確認分佔華科智能投資的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約為18,357,000港元及17,194,000港元。本期間內並無收取股息。

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本集團概無進行任何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質押或抵押任何資產(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風險管理

本集團已實行妥善之信貸管理政策,當中包括審批客戶之買賣及信貸限額,並定期審閱批授之貸款,以及監察所承受之信貸風險並跟進有關逾期債務之信貸風險。 有關政策均會定期檢討及更新。

外匯波動

於本期間,本集團主要採用港元進行業務交易。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 風險。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79名僱員(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62名僱員)。本期間內相關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薪酬)為27,939,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1,964,000港元)。本集團根據業內慣例及個人表現釐定僱員薪酬。員工福利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醫療津貼及其他附帶福利。此外,本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目的為根據合資格參與者之貢獻,給予彼等獎勵及回報。

報告期後事項

更改本公司股份每手買賣單位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由8,000股股份更改為2,000股股份,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生效。

由於上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影響股東的任何相對權利且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令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減少,董事會認為,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減少將降低投資者購入股份的門檻,從而促進股份的買賣並提高股份的流動性,使本公司能夠吸引更多投資者,同時擴大股東基礎。因此,董事會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之公告。

主要交易一藝術品收購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五年九月四日期間,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每名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視情況而定)均為獨立第三方)訂立二十八(28)項藝術品收購交易(「藝術品收購交易」)。根據該等交易,已就涉及的藝術品(「藝術品」)支付代價總額約829.67百萬港元,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按獨立基準,各藝術品收購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低於5%,因此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毋須遵守上市規則之任何披露規定。

然而,由於藝術品收購交易涉及藝術品及本集團的RWA相關業務,共同導致上市發行人大量參與一項業務,而該業務以往並不屬於上市發行人主要業務的一部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3(4)條,所有於十二(12)個月期間內進行的藝術品收購事項應合併計算。

由於無心之失,本公司未能就藝術品收購交易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時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本公司謹此強調,未充分考量藝術品收購交易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因而未遵守上市規則第14.34條、第14.38A條及第14.40條之披露規定披露該等交易,純屬無心之失,此乃由於本公司當時篤信所有該等交易毋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合併計算。

為避免未來發生類似不合規情況,本公司已實施以下補救措施:

- (a) 作為藝術品投資的第一道防線,本集團已設立一個由三(3)名成員組成的內部團隊,負責決定是否進行特定的藝術品投資。團隊成員(包括王濤先生、丁穩場先生及閆思諾女士,該等成員之詳情可參閱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具備多樣化的藝術品投資經驗,涵蓋各種藝術品、古董及工藝品的管理、投資、鑒定及估值等專業領域。上述成員中,丁穩場先生及閆思諾女士均兼任與本公司財務部門的特別聯絡人,確保任何潛在藝術品投資均能即時得以通報及追蹤,以便就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之適用百分比率進行必要的計算,評估按獨立基準計是否須就有關投資履行披露義務;
- (b) 同時,本公司財務部門將與公司秘書團隊協作,共同商討以下事宜: (i)就任何潛在藝術品、工藝品及古董投資項目,對交易對手方進行盡職調查(以確認其是否為關連人士);及(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進行合併計算;
- (c) 本公司持續與公司秘書及法律顧問就合規事宜加強合作,並將於適當及必要時就任何潛在的藝術品、工藝品及古董投資是否觸發上市規則的披露或合規要求以及上文(a)及(b)項所述事宜,尋求外部法律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 (d)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中旬,審核委員會已成立交易合規小組,成員包括審核委員會成員、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公司秘書、財務總監、合規與風險管理主管以及本集團負責藝術品、工藝品及古董潛在投資之相關業務負責人,專責處理盡職調查、上市規則合規性、關連人士核實及披露(倘有必要)事宜;
- (e) 後續將定期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體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相關人員安 排內部培訓課程,解釋上市規則第14章之相關要求,每季度一次(首次培訓已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完成),以涵蓋所有不時新加入本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 人員/相關人員;及
- (f) 已通知附屬公司層面之業務及財務部門,須及時向董事會匯報交易執行情況, 以確認是否涉及上市規則第14章之任何涵義。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後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發生重大事項。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權益。董事明白為達到有效問責而在本集團管理架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中加入良好企業管治元素的重要性。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並信納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董事會將繼續加強業務經營及增長的企業管治常規,並不時檢討有關常規,以確保該等常規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並符合最新的發展。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規管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已遵守有關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審閱本期間中期業績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已由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閱。

董事會成立審核委員會,旨在(其中包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趙公直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 雷美嘉女士及梁金祥博士。

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商討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刊發二零二五年中期業績及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

本公告將刊發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290.com.hk/)。本公司將適時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的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中期報告的印刷本亦將按股東個人要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國富量子創新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孫青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孫青女士(主席);兩名非執行董事,分 別為聶日明博士及李春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趙公直先生、雷 美嘉女士及梁金祥博士。